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（即周登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農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2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人因農保事件，對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54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移送裁定）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29號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本院移送裁定係於民國105年12月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18日始聲請再審，距本院移送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法官 陳 文 燦

07 法官 羅 月 君

08 法官 鍾 啟 煒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廖 仲 一